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禁毒实战查缉训练
基地项目

项目承包人：陕西信永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287,50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6日

|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方（全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项目承包方（全称）：陕西信永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禁毒实战查缉训练基地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禁毒实战查缉训练基地项目

2、工程地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3、工程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作内容、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及设计变更明确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87,5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工程保险：承包人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

的 90%;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十日内由审计公司审计,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在审计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 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晓翠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6 年 3 月 6 日;

地点: 公安南郑分局

十、在施工期间,材料波动幅度在基准价上浮±5%以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上浮超出±5%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因图纸变更超出原工程清单之外的增项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单价作为参考,由甲方单位出具变更通知书,乙方提交的增项联系单内明确施工工程量及单价综合单价,甲方对此部分增项费用,应当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按照 80%比例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尾款随总工程的决算、审计、质保同期支付,此增项部分不受本合同总价影响。

违约责任:

1、乙方按约定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向监理提出进度拨付资金申请，经监理确认属实后上报甲方，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甲方若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应付款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直至甲方足额支付款项，同时，工期予以顺延；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施工量进行结算付款，同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未按合约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每逾期一日，甲方则扣除合同价款的 1%违约金（特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如疫情、自然灾害等，须经甲方确认或者双份商定）。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编织工程结算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材料后，应在 60 日内完成审计及结算。如甲方逾期结算的，则应以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为准，并按照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勘验费、差旅费等以及守约方已订购货物的实际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如有争议,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应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管辖。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2016年 3月 6日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杜春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2016年 3月 6日